

國際青年交流

2020-21

The Funding Scheme for **資助計劃**
International
Youth Exchange

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1月31日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31 January 2020

查詢：3509 7033
Enquiry : 3509 7033

計劃及申請詳情：www.ydc.gov.hk
Scheme and Application Details : www.ydc.gov.hk

主辦及資助機構
Co-organised & Sponsored by



民政事務局
Home Affairs Bureau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申請指引

引言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本港青年人舉辦國際交流項目，提供更多具深度的國際交流機會，讓青年人放眼世界，拓展視野。

資助計劃由民政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合辦。資助計劃的審批工作由委員會轄下的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

本指引的內容或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和更新。日後的修訂將會經由委員會的網站 (www.ydc.gov.hk) 發布。倘若本指引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為準。倘若本指引的內容與《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有任何牴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撥款守則為準。

申請資格

- 符合以下資格的團體可就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依香港法例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或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或
 - 法定機構。
- 如申請團體為依法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一份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件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示真確。提交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註明申請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以茲證明。申請團體亦須在申請表格上聲明一旦獲資助，不會在資助期內攤分其利潤或資產予其成員。
- 如申請團體為依法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 團體負責人及項目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團體負責人須為獲該團體授權或根據有關條例獲授權代表該團體的人，並為獲資助交流項目的監管人。如團體為學校，則可由校長擔任團體負責人。**項目負責人不可同時為同一個年度的資助計劃下其他申請團體出任同一職能的職位。**
- 資助計劃容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出聯合申請，如兩個或以上合資格的團體提出聯合申請，必須列明主要或負責牽頭的團體，並由該團體負責申請事宜。所有提出聯合申請的團體須在計劃書內清楚註明各自承擔的角色及責任。無論是否作為主要或負責牽頭的團體，**每個註冊團體只能提交一份申請。**
- 交流項目如已展開，資助申請概不接受。
- 申請團體必須提交海外接待單位的意向書，以協助安排交流活動事宜。

交流項目內容

- 申請撥款的交流活動須具備以下元素：
 - 交流項目可包括外訪、互訪或多邊活動；
 - 交流項目必須設有一定主題，為青年人提供具深度的國際交流機會；及
 - 整個交流項目必須包括適當及在香港舉行的配套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如建立團隊精神活動及工作坊），以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包括總結會、分享會，亦可包括其他活動如舉辦活動展覽，與社會人士分享經驗等）。



2. 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的活動應只佔少數（一般不多於整個項目的三分一活動時間），而且該活動不得純以「玩樂」為目的。
3. 每個交流項目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14 日（往亞洲國家）或 21 日（往亞洲以外國家）的資助（包括來往交通時間）。申請團體可就多於 14 或 21 日的交流項目申請資助，惟超出資助日數的所有相關開支將不會獲得撥款。
4. 每個交流項目的合資格香港參加者人數應為 10 至 30 人。
5. 每個交流項目最少有 10 位合資格香港青年參與。若申請團體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不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青年參與交流項目，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專責小組確知悉團體取消其交流項目後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6. 交流項目內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間舉行及完成，但交流項目的籌備工作則可於公布資助計劃申請結果前展開。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交流團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
7. 有關「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涵蓋的地區，請參閱**附錄一**。

交流項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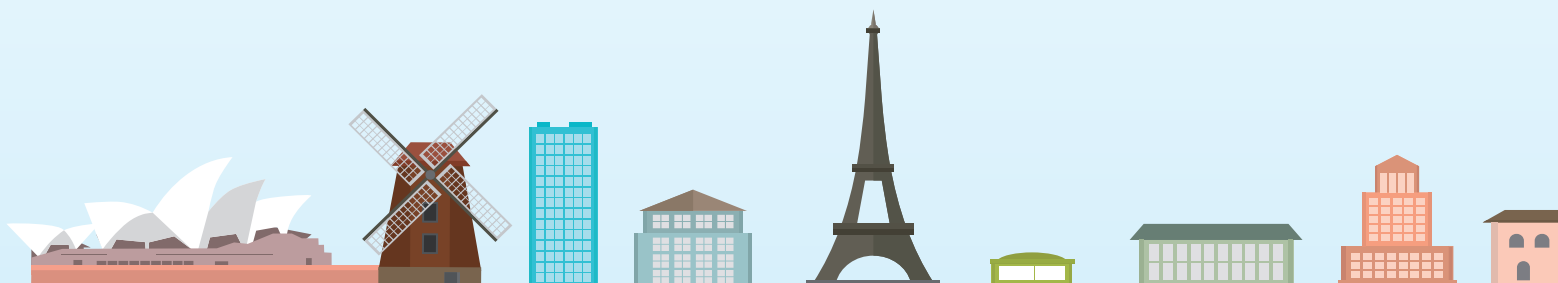
1. 申請團體必須承諾確保參加者於海外交流期間的安全，並於交流期間為參加者提供日常生活及緊急情況支援的安排，其中必須包括在海外提供即時支援的工作人員。
2. 申請團體必須安排交流項目所有參加者由工作人員陪同下於香港集合出發，工作人員並須於交流活動結束後陪同參加者返回香港。
3. 申請團體必須就所舉辦的交流項目（包括海外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為參加者在海外交流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
4. 申請團體必須為參加者提供合適及安全的海外住宿安排。獲資助團體在確認住宿安排前，在可行的情況下，應諮詢相關的海外接待單位的意見。

參加者資格

1. 為計算資助而言，合資格的參加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齡介乎 12 至 35 歲（以交流團出發日期計算）；
 - (b)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
 - (c) 未曾參加過本年度本資助計劃下任何其他國際交流項目（即只可在同一年度參加本資助計劃下由一個獲資助團體舉辦的交流項目）。
2. 25 至 35 歲的本港青年人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的比例，不得多於 30%。
3. 若交流項目屬互訪或多邊交流，以交流團出發日期計算，訪港交流團的參加者亦須為 12 至 35 歲的海外青年人，並持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方可獲得資助，而 25 至 35 歲的海外青年人佔總合資格訪港人數的比例亦不得多於 30%。

工作人員

1. 每個交流項目可資助香港工作人員於外地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獲資助的工作人員須為獲資助團體聘用或委任的人士。香港工作人員與合資格香港參加者比例不可大於 1:10，即每 10 位合資格香港參加者，最多可有 1 位獲資助的隨團香港工作人員，而少於 10 位合資格香港參加者的餘額則不作計算。
2. 每個交流項目的可獲資助香港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位。
3. 隨團香港工作人員中最少應有 1 位具有在過去 3 年內曾帶領 3 個或以上到內地或海外交流／實習團的經驗，而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 3 日 2 夜或以上。



評審準則

1. 撥款考慮因素：

- (a) 申請團體的背景和經驗
 - (i) 非政府機構的宗旨、管治架構和管理；
 - (ii) 過往舉辦青年國際交流團的經驗及成效（如適用）；
- (b) 服務對象及宣傳招募
 - (i) 服務對象的概況、宣傳和推廣策略、招募程序和機制、甄選準則和預計受惠人數；
- (c) 項目內容
 - (i) 交流項目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與本資助計劃相符；
 - (ii) 交流項目內容是否充實、具深度及創意；
 - (iii) 交流項目的可行性及其整體安排（包括配套活動、行政支援、緊急事故應變安排等）是否完備；
 - (iv) 交流團的安排（包括行程、住宿、海外交流期間的支援人手安排等）是否完備；
- (d) 財政安排
 - (i) 預算是否合理、審慎及合乎成本效益，並有理據支持；
 - (ii) 其他非來自政府經費的贊助或捐款；
 - (iii) 項目的收費水平（如適用）；
- (e) 成效指標
 - (i) 預期成果及目標；
 - (ii) 評估項目成效的機制和方法；及
- (f) 評審小組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2. 優先考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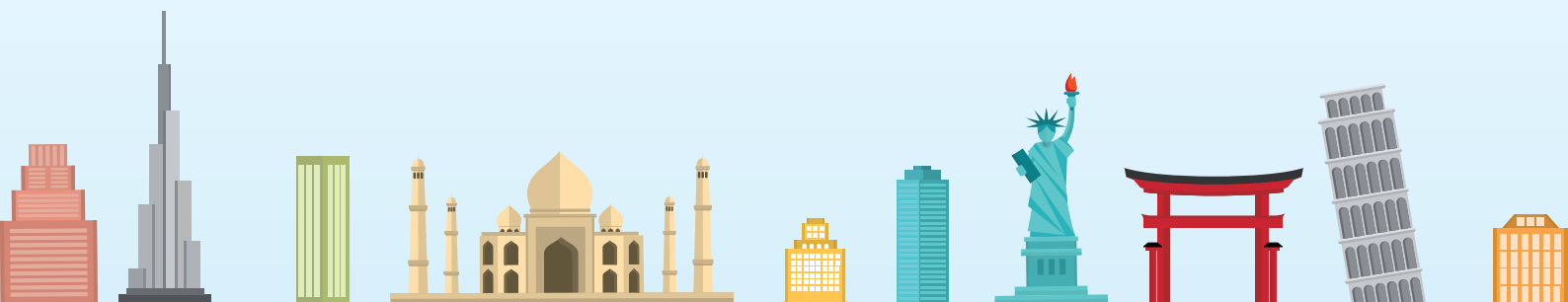
若交流項目包括下列元素，將獲優先考慮：

- (a) 舉辦的交流活動能促進本港青年對「一帶一路」的認識；
- (b) 申請團體以公開方式招募參加者；及
- (c) 行程包括參訪當地的 (i) 政府機構、(ii) 大型知名企業 或 (iii) 有特色或特別的參訪點。

3. 專責小組將根據上述因素審批申請。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專責小組的決定為準。**專責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資助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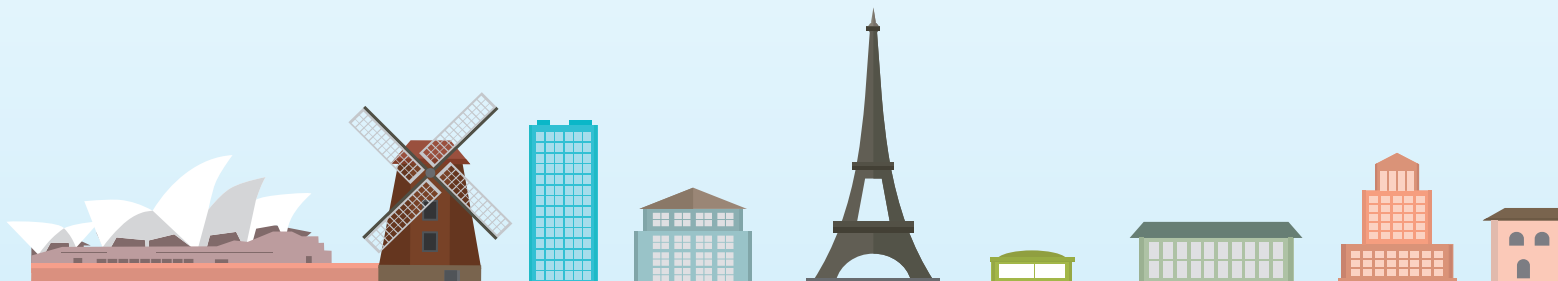
1. 有關的撥款參考指引，請參閱**附錄二**。
2. 每個交流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為港幣 40 萬元。
3. 港幣 10 萬元以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4. 本資助計劃只撥款資助符合上述參加者資格及合資格隨團香港工作人員，不合資格的參加者及其他工作人員在交流項目中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5. 獲資助參加者收費（如適用）不能用作補貼非合資格參加者及不獲資助工作人員於交流項目的開支。
6. 申請團體在遞交申請時，必須詳細列出交流項目在符合本年度資助準則的規定下的資源分配和各項目及其細項的預算開支，供專責小組考慮。申請團體所申請的資助金額必須有理可據、審慎、務實和詳盡，而在預算內所列的擬議開支項目亦必須有合理依據。



7. 接待來自海外的交流團遊覽香港的主題公園行程將不獲資助。
8. 專責小組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以上所有項目的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專責小組的決定為準。此外，實際資助額亦將視乎實際受惠合資格青年人數而定，如有關人數少於申請表上原來訂明的人數，不論實際支出如何，有關資助額將會被下調。無論如何，整個交流項目不可有盈餘，在交流項目支出少於收入（包括贊助、團體撥款、資助等）時，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以抵銷相關盈餘。**專責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申請撥款須知

1. 申請團體必須在申請表上簡介過去三年所舉辦的交流項目的詳情及成效（如適用），供專責小組參考。
2. 交流項目及相關活動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3. 除預訂交流團住宿、機票及／或配套活動租用場地的按金、宣傳及招募參加者的支出外，在資助計劃申請結果公布前的一切活動支出，概不獲資助。
4. 民政事務局及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國際交流項目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申請團體必須就所舉辦的交流項目（包括海外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為參加者在海外交流期間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旅遊保險，後者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
5. 申請團體如擬與其他團體合辦／協辦交流項目，或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的現金／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表格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例如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的贊助。團體亦不可就交流項目接受個人贊助或冠名贊助。若團體已經就相同的交流項目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專責小組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6. 專責小組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以及附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所遞交的交流項目申請中載列的詳情籌辦交流項目，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專責小組同意下更改交流項目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專責小組會將之紀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專責小組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撥款，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7.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須於交流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向專責小組提交活動報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核數報告、評核報告及活動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
8. 獲資助團體在活動完成後申請發還剩餘撥款時，須提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的核數報告。該報告須說明申領交流項目的所有開支均屬專責小組撥款的涵蓋範圍，其運用符合專責小組發出的《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中的條款。獲資助團體毋須向專責小組提交交流項目的支出單據，但須保留有關單據七年，以便專責小組向獲資助團體抽查有關支出。有關核數報告的支出，可列作交流項目的其中一項開支。若獲資助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並非按有關守則的要求編製，專責小組會將之紀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專責小組有權撤銷撥款。若撤銷撥款，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如適用）。
9. 獲資助團體必須邀請專責小組代表出席當個年度本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的交流項目中，最少一次在香港舉行的活動，例如出發前的講座、訓練活動、簡介會、回程後的分享會、接待訪港青年的交流活動等，以了解活動的進行情況，並就活動安排給予意見。
10. 獲資助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該團體須向專責小組提交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連結（例如團體的官網連結或 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 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11. 因應有關交流項目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違者須自行承擔責任。
12. 團體必須確保所有透過本資助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13. 獲資助團體須確保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於出發前獲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參加有關交流活動。
14. 獲資助團體須徵求參加者同意及向秘書處披露參加者於參加表格填上的個人資料以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分享會、執行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獲資助團體的表現、符合法例訂明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此外，政府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團體提供的資料，以供評審申請。
15. 在遞交交流項目申請予秘書處前，申請團體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專責小組如在申請截止後發現團體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專責小組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16. 申請獲批的團體須提供交流項目的資料及報名詳情，供上載至委員會網站 (www.ydc.gov.hk) 及／或其他政府網站，以作宣傳。
17. 申請團體在提交申請時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安全方面的問題）而決定進行交流活動的國家。擬前往黑色或紅色旅遊警示國家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申請團體在擬定交流活動行程時務必留意交流活動參加者的人身安全及仔細考慮擬前往有關國家的風險，並須注意政府部門發出的外遊警示或旅遊提示，及必須購買合適的旅遊保險。由於列於外遊警示的國家名單會不時更新，申請團體在計劃及推行有關交流活動時須注意政府部門所發出最新的外遊警示。

申請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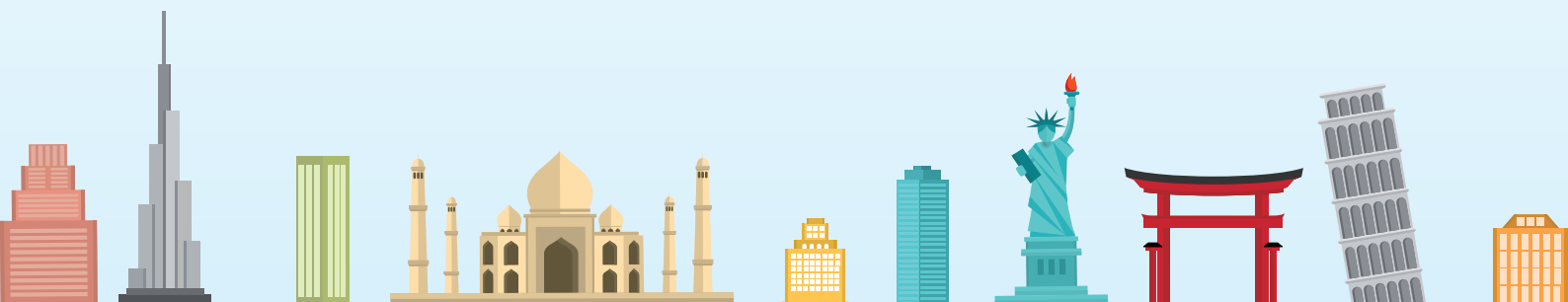
1. 申請截止日期：**2020 年 1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正**，以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送達秘書處為準，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專責小組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申請表和相關指引可在青年發展委員會網站 (www.ydc.gov.hk) 下載。所有有關貨幣的數字須以港幣為單位。
2. 申請團體須於截止申請前，將以下文件一併交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團體名稱：申請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a) 申請表格，當中須包括交流項目計劃書（連同詳細行程／活動內容／住宿及交通安排和其他資料），與及收支預算表（正本及三份副本）；
 - (b) 申請團體及合辦團體（如適用）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資料（四份副本），詳情請參閱上文“申請資格”第 1 至 3 段相關內容；
 - (c) 海外相關接待機構意向書（四份副本），申請者必須就海外舉行的交流活動提供海外相關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交流項目計劃書將不獲受理**；及
 - (d) 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交流項目計劃書及相關附件、項目摘要、收支預算表軟複本（可於委員會網頁 (www.ydc.gov.hk) 下載）並存於 USB 或光碟內。

如出現歧異，所有申請資料概以列印本的申請表格為準。

3. 申請團體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申請團體**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提供的資料有誤，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專責小組亦保留追究權利**。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不論接納與否，概不退回予申請團體。申請團體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記錄。
4. 申請一經遞交，申請團體不可修改已遞交之資助計劃申請書的內容，而秘書處亦不接受任何補充資料。
5. 倘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中午 12 時或之後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仍然生效，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取消後下一個工作天的下午 5 時。
6. 如申請團體希望收取信函確認收妥申請表格，請填妥相關回條，以便跟進。
7. 秘書處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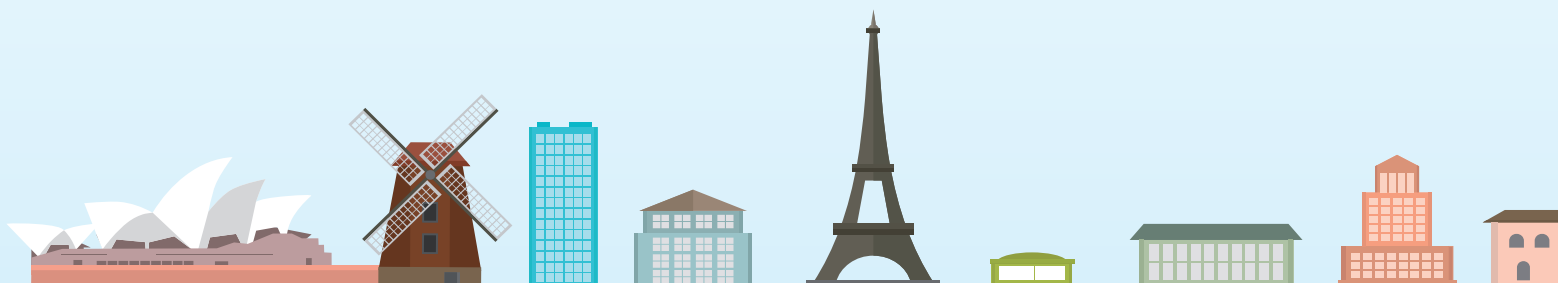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7033 與秘書處聯絡，或瀏覽委員會網頁 (www.ydc.gov.hk) 。



附錄一：「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涵蓋的地區

地區	國家例子*
南美	阿根廷、巴西、智利
北美	加拿大、美國
澳洲及新西蘭	澳洲、新西蘭
北歐	丹麥、芬蘭、挪威
西歐	英國、德國、法國
中歐及東歐	捷克、波蘭、土耳其
中東及非洲	以色列
日韓	日本、韓國
東南亞	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南亞	尼泊爾、斯里蘭卡
中亞、西亞及東北亞	蒙古、阿塞拜疆、哈薩克、俄羅斯

* 國家例子僅供參考



附錄二：撥款參考指引

申請團體在制訂交流項目的收支預算時，可參考下列撥款指引：

(一) 外地交流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資助額 (只資助合資格本港青年參加者及本港工作人員)

地區	每人每日最高資助額 # (港元)
南美	3,070
北美	1,500
澳洲及新西蘭	1,500
北歐	1,500
西歐	1,170
中歐及東歐	1,150
中東及非洲	820
日韓	960
東南亞	570
南亞	730
中亞、西亞及東北亞	1,460

以上每人每日最高資助額包括機票、交通、住宿、膳食等與團費相關的支出，其他支出如宣傳開支及翻譯等則另行資助 (詳見第三部份)

(二) 不獲資助的項目

1. 本資助計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購置電腦、器材、傢具、文具、支付經常性開支、員工薪酬等及行政費等；
 - (c) 購買嘉賓紀念品；
 - (d) 活動如純屬康樂／娛樂性質，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e) 飲宴聚餐活動；及
 - (f)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 (如：銀行禮券) 為形式的獎品。

(三) 可獲資助的項目

1. 專責小組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 (a) 每日於本港活動的日營開支 (供參與互訪或多邊交流活動的合資格青年在港交流之費用)；
 - (b) 每晚於本港住宿的開支 (供參與互訪或多邊交流活動的合資格青年在港交流之費用)；
 - (c) 義工津貼 (只適用於本港舉行的活動)；
 - (d) 製作推廣教材、場刊及報告的開支；
 - (e) 開展禮、啟動儀式、閉幕禮、分享活動 (例如：交流活動出發前的培訓營活動) 或展覽；
 - (f) 宣傳和招募的開支；
 - (g) 保險費用 (包括旅遊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
 - (h) 審計費用；及
 - (i) 雜項開支 (例如翻譯服務)。
2. 在審批財政預算及安排發放餘款時，專責小組會按實報實銷的原則及根據內部撥款指引處理上述支出項目。

